

关于举办三级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应广大理化检验工作者的要求，根据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，经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、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经研究决定，于 2009 年 10 月在上海联合举办化学分析、力学性能、金相检验三级人员技术资格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报名条件：

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，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三级理化检验人员资格培训：

- a) 取得本专业二级资格证书四年以上者；
- b) 大专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十年以上者；
- c) 中专、高中、中技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连续工龄满十二年以上者；
- d) 本专业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的其他技术人员和工人。

自学成才有特殊成绩者，经单位推荐，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破格报考。

教学方式：以专题报告为主，辅以自学讨论及专家答疑。

考核方式：面试及学习小结（学员近期研究论文或经验交流文章可作为参考内容）。

联系人：金永祥，陶美娟，电话：021-65556775-251/55541227，传真：021-65539089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，上海市邯郸路 99 号

邮编：200437

名额有限，欲参加者，请速联系，将报名表传真至：021-65539089。

参加的学员请提供近期免冠照片二张、本人工作简历一份及学历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机械工业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委员会

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分会

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

2009 年 2 月 27 日